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传媒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传媒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039

10位ISBN编号：751183903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98

字数：9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书籍目录

一、综合
1. 一般规定
2. 出版管理
3.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
4. 文化管理
二、图书
1. 一般规定
2. 图书选题管理
3. 图书书号管理
4. 图书质量管理
5. 图书市场管理
三、报纸、期刊
1. 一般规定
2. 报刊选题管理
3. 刊号、刊名管理
4. 报刊质量管理
5. 报刊市场管理
四、影视音像与电子出版物
1. 电影
2. 电视剧
3. 音像制品
4. 电子出版物
五、广播、电视
1. 一般规定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与经营
3. 广播电视节目
4. 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与接受
六、广告
1. 一般规定
2. 广播电视广告
3. 印刷品广告
4. 网络与声讯服务广告
七、互联网、网吧和网络游戏
1. 互联网
2. 网吧
3. 网络游戏
八、演出与娱乐场所
1. 一般规定
2. 演出人员和团体
3. 娱乐场所
九、文物与艺术品
1. 文物
2. 文化遗产
3. 文化艺术品
4. 文化场馆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十七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应自开展网络出版物发行业务15日内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从事出版物发行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出版物发行企业可以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无需审批，但应于设立后15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可在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及时间内，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但须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须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根据拟设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分别按照设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出版单位须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分支机构设立地址、人员情况等相关材料于分支机构设立后15日内到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